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3/68/Add.1
10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ARABIC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26

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包括因良心原因拒服兵役问题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1/65号决议
编写的报告

增 编

目 录

	页 次
导 言.....	2
各国政府的评论.....	3
奥地利.....	3
喀麦隆.....	3
埃及.....	4

导 言

根据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65号决议，秘书长针对因良心原因拒服兵役问题提出请求，本增编载有秘书长收到的奥地利、喀麦隆和埃及政府关于该问题的评论和其他资料。

各国政府的评论

奥 地 利

(1992年12月1日)

(原文：英文)

1. 奥地利《联邦宪法》第9a条第3项和《因良心原因拒服兵役者以其他服务代替兵役的法律》第2条规定，人们有权免服兵役，以从事其他服务。因此，凡称其此项权利遭到侵犯者，可向奥地利宪法法院提出请求。奥地利1975年的法典载有因良心原因拒服兵役者在奥地利联邦军队以外从事非军事服务以代替兵役的权利。至1991年，任何人，凡声称援引有关的有效法律所载这一权利时，必须向一独立的委员会解释他因良心原因拒服兵役的理由。根据今年年初生效的1992年对《因良心原因拒服兵役者以其他服务代替兵役的法律》的修正案，如申请从事其他服务者在一声明中指明他因良心原因反对使用武器对抗人类同胞，服兵役将使他受到良心折磨因而不能履行兵役义务，则在查明该声明属合法(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时，即产生从事其他服务的义务。

2. 根据新的修正案的规定，从事其他服务更加容易，这使申请此种服务者大大增加，从1991年的4,573人增加到截至1992年10月中的9,390人以上。在所述修正案于1992年生效之前，其他服务和兵役的期间各为八个月。为补偿因良心原因拒服兵役者更容易从事服务这一事实，非军事服务的时间稍有延长，增加了两个月，但若该其他服务对服务者在体力消耗、脑力强度或工作时间上有特别要求，则不在此列。

喀 麦 隆

(1992年11月26日)

(原文：法文)

在喀麦隆不存在因良心原因拒服兵役这一概念，因为：

(a) 人民可选择是否服兵役；

(b) 入伍并非义务性的。

埃 及

(1992年12月4日)
(原文：阿拉伯文)

1. 埃及《宪法》载有一项规定，据此，保卫祖国和领土被视为一项神圣义务，入伍被承认是义务性的。（埃及《宪法》第58条：“保卫祖国和领土是一项神圣义务，依法，入伍是义务性的”。）

2. 《1980年第127号军队和国家服务法》对服兵役、时间以及免服兵役推迟服兵役的条件作了规定。在这方面，应注意到下列内容：

埃及的法律在抽象和系统的法律规则和规定的框架内适用军队和国家服务制度。

履行军队和国家服务的法律原则适当注意到人道主义考虑，例如符合规定者的健康、社会和经济状况，但不损害任何公共或个人权利或自由。

XX XX XX XX XX